

# 盐亭县公交车运营价格调整实施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为确保公交运输行业稳定，降低公交经营亏损，持续保障县城市民和周边乡镇群众便捷出行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指导意见》(国发[2012]64号)精神以及四川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调整部分交通运输价格定价管理权限的通知》(川发改价格[2015]766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。前期县交通局委托三方机构进行了进行了成本调查、监审；2023年11月17日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法定程序对公交车票价调整组织了听证，并对听证会参加人意见提出实施建议。

## 一、运营价格拟调整方案

取消季节性价格，分线路全年实行同一价格。

(一) 将内线(城区) 1路、2路、5路、6路公交车票价由1元/人·次(10月1日-次年4月30日)、1.5元/人·次(5月1日-9月30日)，统一调整为1.5元/人·次。

(二) 将外线(城区到毛公、章邦、新农) 101路、102路、103路公交车票价由3元/人·次(10月1日-次年4月30日)、3.5元/人·次(5月1日-9月30日)，统一调整为3.5元/人·次；将外线(城区到月圆、麻秧、林山、七宝) 3路、4路、201路、202路公交车票价2元/人·次(10月1日-次年4月30日)、2.5

元/人·次(5月1日-9月30日)的票价,按照同一额度调整为2.5元/人·次。

对残疾军人、儿童等特殊群体的优惠票价,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具体执行运价待县政府常务会通过后,由县交通运输局发文为准。

三、本实施方案拟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对违反该运价规定的行为,县发展和改革局、交通主管部门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
盐亭县交通运输局

2023年12月10日